

2025 年中心与南京日报宣传合作合同

甲方：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乙方：南京日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合作宣传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宣传内容及数量

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宣传内容：南京日报《公积金专刊》（专刊 6 期，每期一个彩色整版）及年报、“住房公积金政策有奖问答”知识竞赛。

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

- 1、本合同项下宣传总价款为 639000 元（人民币陆拾叁万玖仟元整）；
- 2、本合同总价款是采编、设计、制作、发行、税收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宣传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；
- 3、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费用。

第三条 质量保证

- 1、乙方应对宣传质量进行品质保证。
- 2、乙方应保证所有宣传作品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，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第四条 宣传时间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五条 费用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 万元，余款 13.9 万元在 2025 年 9

月 30 日之后、合同期满之前付清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一作为滞纳金；

2、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和指定期限交付版面宣传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% 作为违约金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；

2、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乙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2015 年 3 月 31 日